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宏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万明宸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桥）案【2024】169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5293.14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2栋1502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企安路5号司法劳动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洪乐萍，电话：81498531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